

招标编号：N5106042022000012

德市罗财社〔2022〕7号-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中央补助
资金（二次）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德阳市罗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招标文件业经北京盈科（德阳）律师事务所审核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德阳·罗江）

2022年06月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示

1、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开、评标活动的工作安排：

根据德阳市旌阳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要求，现对参与我公司政府采购项目开、评标活动的现场参与人员作以下要求：

（1）须委托低风险地区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到现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现场参与人员须严格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关于疫情防控的管理，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接受体温检测，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保持“一米线”以上距离；

2、根据《德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通告》（第14号）相关规定，中标供应商相关人员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相关人员须保证身体健康，并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9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德阳市罗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德市罗财社〔2022〕7号-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二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6042022000012。

二、**招标项目：**德市罗财社〔2022〕7号-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二次）。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预算金额：200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允许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针对本项目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制造厂家的，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7.2 所供产品为医疗器械的，该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 2022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9 日，每日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线获取。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4 楼 1 号开标厅。供应商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4 楼 1 号开标厅。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德阳市罗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德阳市罗江区潺水路 22 号
邮 编：618500
联系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0838-320738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4 楼 1 号
邮 编：618000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8281002227

2022 年 06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u>200</u> 万元人民币。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200</u>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如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中标通知书领取及代理费交款方式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公司的介绍信按招标文件关于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到<u>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4楼1号</u>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u>马女士</u>。</p> <p>联系电话：<u>18281002227</u>。</p> <p>代理服务费交款请转至以下账户：</p> <p>收款单位：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市分行。 银行账号：22226001040005643。</p>
9	<p>供应商询问、质疑、 投诉</p>	<p>根据委托代理合同约定，<u>采购人</u>负责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含评分表）的询问和质疑答复，<u>本项目代理机构</u>负责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u>本项目代理机构</u>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u>本项目代理机构</u>负责答复。</p> <p>质疑受理单位： 采购人：德阳市罗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德阳市罗江区滨河西路 147 号 联系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13388126666</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4 楼 1 号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18281002227</p> <p>投诉受理单位：德阳市罗江区财政局 地址：德阳市罗江区升平东路 1 号 联系电话：0838-3123703</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0	<p>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1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投标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内（是指投标产品名称与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名称一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p>
12	强制认证产品	<p>如本项目有涉及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p>
13	政采贷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规定。</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德阳市罗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招投标相关费用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根据川财采〔2020〕74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31500（大写：叁万壹仟伍佰元整）。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报价最低的一家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连续流动分析仪。**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报价最低的一家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

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政府采购合同。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更正公告，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

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处理。

12.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接受☑，方框内打√表示选择此项，方框内打×表示不选择此项）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及报价文件）。

1、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

2、技术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或着重其他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承诺函；
- (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4) 商务应答表；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10)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11) 综合评分明细索引表（请装订在投标文件目录后第一页）；
- (12) 售后服务相关资料；
- (13) 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作出的承诺、声明及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所涉及的相关资料，请不要提供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中。

14.3 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的内容必须与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14.4 开标一览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单独递交密封完好的“开标一览表”一式贰份。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第三条/第（二）款/第4项之规定：“取消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电子文档须采用U盘制作）；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贰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属于资格性审查部分的资料必须装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内，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须采用U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公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注：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投标文件可采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及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上述所有文件必须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19.3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投标人密封完善后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及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给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及评标情况公告

24.1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2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

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但可以对相关内容进行细化。采购人拒绝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司法救济（客观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及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位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根据情况扣除合同款项，并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9. 投标人质疑的提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执行。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投标人第一次提出质疑为准。质疑书正本壹份，副本数量按质疑书中涉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数量提供。

注：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362565056@qq.com）]，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评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规定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未明确格式的，可以自行拟定格式。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贰份。

4、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亲自参加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适用。

2、须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中的“负责人”是指：若分公司参与投标时，分公司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中的“经营者”是指：若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时，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姓名。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委托代理人参加适用。

2、须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中的“负责人”是指：若分公司参与投标时，分公司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中的“经营者”是指：若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时，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姓名。

四、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备注
/	报价合计： (万元)			大写：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1		
2		
3		
4		

注：投标人需将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三. 商务要求和四. 其他要求的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并进行应答，投标人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注：可附在最后一页)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正（或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二. 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内容列入此表。

2.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二. 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相关人员证书提供详见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如综合评分明细表无要求即人员证书的提供不作强制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本项目采购的全部产品均须在此声明函中列明，并明确其生产厂家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2. 本声明函的各项内容须全部填写完整。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响应的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允许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针对本项目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制造厂家的,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经营备案凭证。

(四)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资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所供产品为医疗器械的,该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注: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的规定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证明材料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或经总公司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原件), 并提供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资料除明确说明需提供原件的外, 其他均提供复印件。

注: 总公司只能授权其下属的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且总公司不能与其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委托代理人参加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亲自参加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5) 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说明: 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 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6) 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复印件)或未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承诺函(原件)。

(7) 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

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或未受到社保部门处罚的承诺函(原件)。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注:但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仍以现场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针对本项目医疗器械,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非制造厂家的,须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复印件)或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所供产品为医疗器械的,该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复印件)。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 项目概述

(一) 更换老旧仪器设备（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气相色谱仪），减少操作步骤，缩短检验周期，提高工作效率。

(二) 添置仪器设备（流动注射分析仪），增加生活饮用水，地表水及污水中挥发酚，氰化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氨氮等项目的检测能力

(三) 添置无菌实验室净化空调系统及门窗改造：无菌实验室达到百级生物实验室标准。

(四) 添置职业卫生相关设备，增加职业卫生监测项目

二. 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德市罗财社〔2022〕7号-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二次）一采购清单及技

术参数要求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生物安全柜	1. II级A2型分体式生物安全柜，30%气体外排，70%气体循环； 2. 所有污染部位均处于负压状态或被负压通道和负压通风系统包围； 3. 玻璃门上有气幕保护，防止工作区内外气体交互； 4. 配置凹盘式工作台，防止液体倾洒后外溢； 5. 前窗玻璃：防紫外线钢化玻璃；前窗玻璃顺滑结构设计； 6. 配备角轮和不锈钢材质底脚支撑，高度可调，调节螺栓内置，无裸露螺纹； 7. 负压通道需设计异物过滤装置，防止纸屑等异物通过负压通道进入风机/过滤器； 8. 配置高性能静音风机，可自动根据过滤器堵	2	组	

	<p>塞情况调节转速，保证下降气流恒定；</p> <p>9. 风速：下降风速$\geq 0.28\text{m/s}$；流入风速$\geq 0.55\text{m/s}$；</p> <p>10. 整机功率$\leq 1300\text{W}$，噪声$\leq 65\text{dB (A)}$；</p> <p>11. 人员保护：碘化钾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geq 1 \times 10^5$；</p> <p>12. 产品保护：采用《II级 生物安全柜》（YY 0569-2011）标准规定方法测试，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不超过5CFU；</p> <p>13. 交叉污染保护：用《II级 生物安全柜》（YY 0569-2011）标准规定方法测试，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不超过2CFU；</p> <p>14. 前窗玻璃手拉式开启，工作时前窗玻璃开口$\geq 200\text{mm}$，不得使用电控，以保证断电能及时关门防护；</p> <p>15. 打开前窗后，紫外灯自动关闭，风机、荧光灯自动开始运行；关闭前窗后，风机和荧光灯自动关闭；</p> <p>16. 可一键式预约紫外灯消毒时间，在不同两个时段可自动运行；</p> <p>17. 可显示过滤器剩余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剩余 10%时可自动提示；</p> <p>18. 可查询紫外灯累计工作时间；</p> <p>19. 具有开门高度警示功能，开门超高或过低时均有报警提示；</p> <p>20. 工作环境温度：$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大气压强：$70\text{KPa} \sim 106\text{KPa}$；电源：$220\text{V} (\pm 10\%)$，$50\text{Hz} (\pm 1\text{Hz})$。</p> <p>▲21. 外形尺寸$\leq 18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2200\text{mm}$，</p>			
--	--	--	--	--

		<p>工作区尺寸$\geq 15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650\text{mm}$;</p> <p>▲22. 主过滤器：采用超高效过滤器 ULPA，工作区洁净度等级 10 级；</p> <p>▲23. 具有两个压力传感器，实时数字显示系统运行情况，其中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同时显示；</p> <p>24. 具有监测气流波动功能，气流波动超过 20% 时有声光报警提示；</p> <p>25. 具有关门监测功能，未关严门有声光报警提示；</p> <p>26. 具有过滤器监测功能，过滤器堵塞或破损均时有声光报警提示。</p>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1、仪器用途</p> <p>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能够进行常量和痕量无机元素的分析测定。</p> <p>2、仪器性能指标要求</p> <p>2.1 火焰灵敏度：$5\text{ppm Cu} \geq 0.9\text{Abs}$；</p> <p>2.2 石墨炉特征质量：$\text{Cd} \leq 0.2\text{pg}$。</p> <p>★3、仪器主要配置要求</p> <p>3.1 主机：一套，包括独立的火焰和石墨炉部分，能够同时进行火焰和石墨炉测定，有各自的进样系统、原子化系统、分光系统和检测系统，由一套基础软件即可同时控制火焰和石墨炉；</p> <p>3.2 空气压缩机：一台；</p> <p>3.3 冷却循环水：一台；</p> <p>3.4 同品牌空心阴极灯：12 只（Fe、Mn、Cu、Zn、Pb、Cd 各 2 只）；</p> <p>3.5 石墨管：50 只；</p>	1	套	

	<p>3.6 工作站（处理器 I5，≥16G 内存）输出设备 1 套。</p> <p>4、技术参数要求</p> <p>4.1 光学系统</p> <p>4.1.1 窄光束设计，无透镜全反射的光学系统完全密封，光学部件采用石英涂层；</p> <p>4.1.2 采用旋转光束合成器（RBC），能够实现最大限度的光通量；</p> <p>4.1.3 全铸铝光学底座，特殊的防震设计，保证仪器的坚固可靠和极佳的稳定性；</p> <p>4.1.4 采用 Czerny-Turner 单色器，低杂散光，拓宽了线性范围，并降低检出限；</p> <p>4.1.5 波长范围：185nm~900nm。计算机控制：自动选择波长；</p> <p>4.1.6 波长扫描速度：2000nm/min；</p> <p>4.1.7 自动狭缝切换，0.2、0.5、1.0nm 及高低档；</p> <p>4.1.8 炉系统；</p> <p>▲4.1.9 ≥8 灯座，旋转镜面，自动快速选择元素灯。</p> <p>4.2 火焰部分：</p> <p>4.2.1 雾化系统能够耐强酸和有机溶剂；雾化器溶液提升量可调节，便于优化方法；</p> <p>4.2.2 燃烧头为合金制造，基座附特氟龙（Teflon）防腐蚀屏蔽膜，耐腐蚀，不发脆；燃烧头防堵效果好，能适合高盐样品分析；</p> <p>4.2.3 撞击球：玻璃撞击球，也可选配耐氢氟酸的撞击球，撞击球前后位置外部可调；</p> <p>4.2.4 双头扰流器：置于雾化室内的扰流器可</p>			
--	---	--	--	--

	<p>以更好的适用于高盐样品的测定，提高测定的准确度和精密度；</p> <p>4. 2. 5 安全联锁监控：燃烧头类型、位置、液阱位置、压力释放塞、火焰屏蔽罩、火焰工作情况、电源、气体压力, 多个防紫外辐射和废气排放系统给予操作人员完全的保护；</p> <p>4. 2. 6 具有内标校正功能：确保测定结果更准确；</p> <p>4. 2. 7 4 只元素灯能实现同时预热功能。</p> <p>4. 2. 8 检测器及背景校正：宽范围光电倍增管，可获最大的信噪比；</p> <p>4. 2. 9 高强度氙灯背景校正，可校正到 2. 5Abs 的背景，响应时间为 2ms，准确校正实际背景；带有自动衰减的调节功能；</p> <p>4. 2. 10 5ppm 铜吸光度值大于 0. 9Abs，精密度 RSD 小于 0. 5%；</p> <p>▲4. 2. 11 具有快速分析速度的能力：2 分钟内能准确分析样品中 8 个不同被测元素含量。</p> <p>4. 3 石墨炉部分：石墨炉塞曼磁场多级可调</p> <p>4. 3. 1 独立的两路内外气保护设计，延长石墨管寿命，铜的典型操作次数不少于 5000 次；</p> <p>4. 3. 2 石墨炉采用动态温度反馈系统（CTZ），控温精确使得石墨炉的精密度高、记忆效应低；</p> <p>4. 3. 3 具有多点曲线拟合法模拟背景吸收曲线，而非一般的线性内插法，能够实现更准确描绘出背景信号的真实峰形塞曼背景校正；</p> <p>4. 3. 4 特征质量：Cd≤0. 2pg, Cu≤0. 9Abs；</p> <p>4. 3. 5 仪器内联锁装置：主电源功率、磁场联</p>			
--	--	--	--	--

	<p>接、磁场温度；</p> <p>4.3.6 外部内联锁装置：石墨炉内、外气气压监控，冷却水压力和温度，石墨管状态。</p> <p>▲4.3.7 纵向加热或者横向加热，交流塞曼扣背景技术；</p> <p>▲4.3.8 稳定温度区域控制技术：40℃~3000℃可进行程序升温，最大升温速度为3000 °C/s；</p> <p>▲4.3.9 塞曼扣背景响应小于6ms；</p> <p>▲4.3.10 石墨炉塞曼磁场强度0.1~0.7特斯拉多级可调。计算机控制的塞曼磁场强度：可优化背景校正效果，增强灵敏度降低干扰。特别是可根据不同的元素和基体介质，能够采用最佳的磁场强度，减少塞曼背景校正时可能出现的下弯现象；</p> <p>▲4.3.11 塞曼背景校正可满足185nm~850nm全波长范围高达2.5Abs的背景吸收；</p> <p>4.4 石墨自动进样器：</p> <p>4.4.1 自动进样器，能克服自动进样器易产生气泡的问题；</p> <p>4.4.2 具有石墨炉彩色摄像系统，实时检测石墨管内状况，使自动进样器位置的调整更简单；并且可以确定方法开发中的个步骤的温度是否合适；</p> <p>4.4.3 放置50个2ml样品瓶和5个25ml样品瓶；</p> <p>4.4.4 样品进样体积：1ul~70ul；</p> <p>4.4.5 可由同一个母液自动配置多达10个浓度的溶液或标准曲线；</p>			
--	--	--	--	--

		<p>4.4.6 可自动添加 3 种基体改进剂，预进样/后进样或与样品一起进样。具有自动减少超标样品进样体积功能；</p> <p>4.4.7 为了增加灵敏度可多次进样 99 次，对于快速分析，可进行“热进样”，进样速度和温度在 40℃~200℃范围内编程；</p> <p>4.4.8 样品进样重现性：RSD <1.5%；</p> <p>4.4.9 自动进样器能适用于：水、乙醇、甲醇、丙酮等多种溶剂。</p> <p>4.5 控制软件：</p> <p>4.5.1 全中文操作软件，提供中文在线帮助系统、维护视频和中文操作手册；</p> <p>4.5.2 火焰在线内标校正技术可以校正由于物理干扰、样品制备误差和长期使用的仪器漂移等所造成的偏差，提高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度；</p> <p>4.5.3 石墨炉自动优化参数程序，使石墨炉方法开发更加简易；</p> <p>4.5.4 石墨炉摄像系统，实时监测石墨管中的情况，及时采用适当的石墨炉条件。</p>			
3	气相色谱仪	<p>1、工作条件：</p> <p>1.1 运行环境温度：15℃~35℃；</p> <p>1.2 运行环境湿度：5%~85%RH。</p> <p>▲2、技术指标：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峰面积重现性≤1% RSD，采用固定在仪器的触摸屏设计，通过触摸屏可以设置所有参数，同时能够远程监控样品运行情况。</p> <p>2.1 柱箱</p> <p>2.1.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5℃~450℃，温度</p>	1	套	

	<p>设置分辨率：1℃；</p> <p>2.1.2 扩展功能：具有 GC+GC 功能，双柱箱设计；</p> <p>2.1.3 更换色谱柱无需扳手。</p> <p>▲2.1.4 最大升温速度 120 °C/min,可拓展至：1500°C/min；（须提供软件截图）</p> <p>2.1.5 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 1°C 时，优于 0.01°C；</p> <p>2.1.6 程序升温：20 阶 21 平台，可程序降温</p> <p>▲2.1.7 智能接口：≥5 个智能接口；（须提供实物照片）</p> <p>2.2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p> <p>2.2.1 可编程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p> <p>2.2.2 最高使用温度 400 °C；</p> <p>2.2.3 压力设定范围：0psi~100psi，控制精度 0.001psi；</p> <p>2.2.4 流量设定范围：0ml/min~200ml/min（以 N2 为载气时），0ml/min~1250ml/min（以 H2, He 为载气时）；</p> <p>2.2.5 流量控制：具有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等操作模式的电子气路控制；</p> <p>2.2.6 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要拆卸螺丝；</p> <p>2.2.7 进样口分流比：10000:1</p> <p>2.3 自动进样器</p> <p>2.3.1 单套进样器位数 ≥19 位；</p> <p>2.2.2 进样量线性：≥99%；</p> <p>2.2.3 自动进样针可以自行调节进样深度；</p> <p>2.2.4 可实行快速进样，进样速度 0.1 sec；</p>			
--	---	--	--	--

	<p>2.2.5 重叠进样，节省时间，提高效率；</p> <p>2.2.6 自动进样器具有自动稀释、柱前衍生和加热等扩展功能。</p> <p>2.4 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ECD）</p> <p>2.4.1 放射源：<15 mCi ⁶³Ni；</p> <p>▲2.4.2 最小检测限：≤4.4 fg 林丹/秒；</p> <p>2.4.3 动态范围：>5 ×10⁴；</p> <p>2.4.4 最高温度 400° C；</p> <p>▲2.4.5 数据采集速率：≥1000 Hz（须提供软件截图）。</p> <p>2.4.6 具有灭火自动检测和自动重新点火功能。</p> <p>2.5 氢火焰离子检测器（FID）；</p> <p>2.5.1 最低检测限：≤1.2pg C/s；</p> <p>2.5.2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p> <p>2.5.3 最高温度 450° C；</p> <p>2.5.4 线性动态范围：>10⁷；</p> <p>★3、配置要求：</p> <p>3.1 气相色谱主机 1 套；</p> <p>3.2 起始工具包 1 套(包括日常工具、探漏液、柱切割器等)；</p> <p>3.3 中文色谱工作站 1 套(包括软件和硬件)。；</p> <p>3.4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 个；</p> <p>3.5 19 位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p> <p>3.6 ECD 检测器 1 套；</p> <p>3.7 FID 检测器 1 套；</p> <p>3.8 随机备品备件 1 套；</p> <p>3.9 低流失不粘连进样隔垫, 50/包 1 包；</p>			
--	---	--	--	--

		<p>3.10 分流衬管 1 包；</p> <p>3.11 O 型圈 1 包；</p> <p>3.12 石墨压环 1 包；</p> <p>3.13 同品牌的毛细管柱（色谱柱）30 米，2 根；</p> <p>3.14 氧/水分捕集阱 1 个；</p>			
4	连续流动分析仪	<p>★1、应用于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中氰化物、挥发酚、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和氨氮等化学指标的自动分析；</p> <p>2、仪器采用流动分析技术，可实现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切换试剂、自动待机、实验有毒尾气自动吸收、数字温度控制、氮吹富集蒸馏、流动批量比色等自动在线处理；</p> <p>3、仪器主机及所有部件（除输入输出设备和水浴外）均为同一厂家生产。</p> <p>★4、配置 4 个独立化学模块，保证一次进样至少可同时测定 2 种指标；而且预留至少 1 个主机位置用于后期其他模块的直接扩展。</p> <p>5. 仪器主要技术参数</p> <p>5.1 进样系统</p> <p>5.1.1 不少于 50+50 个样品位；</p> <p>5.1.2 双通道取样器，可同时吸取 2 种不同基质的样品；</p> <p>5.1.3 内置不少于 5 通道独立清洗泵。</p> <p>5.2 化学反应系统</p> <p>5.2.1 高精度蠕动泵，泵位不少于 30 道，泵管采用可延长使用寿命的 3 卡双桥式设计；</p> <p>5.2.2 蠕动泵：</p> <p>5.2.2.1 显示：彩色液晶屏幕显示流量，转速，</p>	1	套	

	<p>方向等参数。</p> <p>5.2.2.2 通道数：30 通道或以上蠕动泵，蠕动泵独立，不得与主机集成。</p> <p>5.2.2.3 转速：0-100 转，任意调节，分辨率为 0.1 转。</p> <p>5.2.2.4 流量范围：根据不同泵管流量范围从 0.2ml 到 200ml 每分钟。</p> <p>5.2.2.5 适用泵管：PVC、Viton、硅胶管等多种材质</p> <p>▲5.2.3 气泡注入方式：≥10 通道空气注射器，带有独立的电子空压机提供气源。（须提供实物图片）</p> <p>▲5.2.4 化学分析单元内具备可控制多达四个加热反应器的温度控制模块及数字液晶显示器。（须提供实物图片注解）</p> <p>▲5.2.5 氰化物、挥发酚的蒸馏系统，采用热传导均匀、稳定的硅油作为导热介质，十年免维护。（须提供实物图片）</p> <p>▲5.2.6 具有无人值守系统接口，后期可直接升级配置无人值守系统。（须提供实物图片注解）</p> <p>5.3 检测系统</p> <p>5.3.1 采用卤钨灯光源，28 位数模转换；</p> <p>5.3.2 波长范围：300nm~1050nm；</p> <p>5.3.3 分辨率：优于 0.0004 AU；</p> <p>5.3.4 线性范围：0AU~1.8AU，检测范围最高可达 6.5 AU；</p> <p>5.3.5 可安装 5mm~50mm 流动比色池和 1~4m 光纤流动比色池，以满足灵敏度的需要。</p>			
--	---	--	--	--

	<p>5.4 系统控制器</p> <p>▲5.4.1 集中控制各分析通道的数据传输，至少可同时控制 15 通道模块；具有独立的系统控制器，可集中控制各分析通道的数据传输，一个系统控制具有可连接不少于 15 通道数字式检测器；带有可同时连接两台自动进样器的数控接口，可以控制两台自动进样器可同时开启或者独立开启。内置 LCD 液晶屏显示工作运行状态，可通过 USB 接口升级。（须提供实物图片）</p> <p>▲6. 温度控制系统</p> <p>制冷恒温水浴，控温范围为 0℃~90℃，温度波动±0.1℃。</p> <p>7. 化学指标技术要求</p> <p>7.1 氰化物</p> <p>7.1.1 测定范围：0.001mg/L~0.2mg/L（以 CN⁻计）；</p> <p>7.1.2 适用的检测分析方法：异烟酸-巴比妥酸光度法；</p> <p>7.1.3 要求：在线蒸馏系统；</p> <p>7.2 挥发酚</p> <p>7.2.1 测定范围：0.001mg/L~0.2mg/L（以 C6H5OH 计）；</p> <p>7.2.2 适用的检测分析方法：4-氨基氨替比林分光光度法；</p> <p>▲7.2.3 要求：在线蒸馏系统、在线氮气吹扫装置、5cm 比色池（须提供实物图片证明和方法流程图）。</p> <p>7.3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p>			
--	---	--	--	--

	<p>7.3.1 测定范围：0.02mg/L~2.0mg/L（以C12H25NaO4S计）；</p> <p>7.3.2 适用的检测分析方法：亚甲蓝分光光度法；</p> <p>▲7.3.3 要求：采用恒温萃取装置（须提供实物图片证明和方法流程图）。</p> <p>7.4 氨氮</p> <p>7.4.1 测定范围：0.01mg/L-1mg/L（以N计）；</p> <p>7.4.2 适用的检测分析方法：水杨酸盐分光光度法；</p> <p>7.4.3 要求：洗气装置，避免空气泡中的氨氮干扰。</p> <p>★8. 仪器配置要求：</p> <p>8.1 双针取样器，1套；</p> <p>8.2 五通道化学反应单元主机，1套；</p> <p>8.3 氰化物分析模块，1套；</p> <p>8.4 挥发酚分析模块，1套；</p> <p>8.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分析模块，1套；</p> <p>8.6 氨氮分析模块，1套；</p> <p>8.7 独立系统控制器，1套；</p> <p>8.8 高解析度数字式检测器，2通道；</p> <p>8.9 制冷恒温水浴，1套；</p> <p>8.10 输入输出设备，1套；</p> <p>8.11 全套启动工具包及备品备件，1套。</p> <p>9、通化学流路元件都固定在化学流路板上，化学流路板以与水平面呈15-45度倾角放置在仪器上，倾斜式的设计有利于观察化学反应情况和废液的集中收集，避免漏液存留面板上腐蚀元器件。</p>			
--	--	--	--	--

5	多联式净化空调机组	<p>1、规格：两级过滤、冷热盘管合用。送风量：2500m³/h，新风量：2500m³/h，机外余压：650pa，冷量：18kw，制热量：19kw，风机功率 2.5kw，盘管段、过滤段：初效 G4，中效 F8；</p> <p>2、空气处理机组在±1000pa 下，机组变形量 ≤2.3mm/m；</p> <p>3、空气处理机组的保温护板与框架之间的密封性，依据 GB/T19569-2004 标准，空气处理机组在静压 1501Pa 下，箱体的设计漏风率不大于 0.2%，在静压 1000Pa 下，箱体的设计漏风率不大于 0.1%；</p> <p>4、空气处理机组用发泡箱板燃烧性能等级为 B1 级。机组内侧箱板大肠埃希氏菌抗菌率 >99%，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 >99%；</p> <p>5、接水盘采用特种抗菌型 304 不锈钢材质，抗菌率达到 99.9%；</p> <p>6、空气处理机组内部的过滤器安装应有可靠的密封，不经过过滤器滤料的旁通风量可有效控制。过滤器的安装密封槽在+400pa 压力下，形成的过滤器旁通漏风量不大于 0.01%，在 -400pa 压力下，过滤器旁通漏风量不大于 0.06%；</p> <p>7、实验改建部分</p> <p>7.1 拆除原有部分隔墙、吊顶改用医用 50 厚中空玻镁彩钢板隔墙隔墙，光滑、易清洁、防渗漏并耐化学品和消毒剂的腐蚀并进行美观处处理。</p> <p>7.2 拆除原地板，地面采用 2mm 厚 PVC 胶地板（地板之间用同色同品牌的焊条焊接），应满</p>	1	套	
---	-----------	--	---	---	--

		<p>足无缝隙、无渗漏、光洁、耐腐蚀的要求。</p> <p>7.3 原有灯具拆除，选用医用专用净化灯具，能到达便于清洗、不积灰的特点。实验室应设施应急照明装置，同时考虑合适安装位置，以保证人员安全离开实验室。</p> <p>7.4 有可靠的电力供应和应急照明。每个房间必须装有紫外线杀菌灯。</p> <p>7.5 增加传递窗 4 套，内部安装有紫外灯，供消毒用。</p> <p>7.6 应配备足够的固定电源插座，避免多台设备使用共同的电源插座。</p> <p>7.7 试验台和试验桌边角圆滑，台面应防水，耐受耐热、酸碱、有机溶剂、消毒剂等化学剂。</p> <p>7.8 实验室门为净化门，应有可视窗并带互锁，实验室的门与门不能相对开启，必须错位开启。并达到适当的防火等级，门锁及门的开启方向应不妨碍室内人员逃生。</p> <p>7.9 实验室设洗手池，水龙头开关为非手动式，宜设置在近出口处。</p> <p>7.10 给水管道应设置倒流防止器或其他有效的防止回流装置。给排水系统应不渗漏，下水应有防回流设计。</p> <p>3.11 配备使用的应急器材，消防、急救、冲淋。</p> <p>7.12 应配备使用的通讯设备。</p>			
6	智能开盖机	<p>1、原理：旋转开盖；</p> <p>2、旋转力：>0.4N.m；</p> <p>3、体积小，占地面积不超过 0.04 平方米；</p> <p>4、重量：小于 10kg；</p>	1	套	

		<p>5、功率：10w；</p> <p>6、外形尺寸：≤150mm×245mm×310mm；</p> <p>7、开盖速度：单次开/关盖操作<0.1S, 96 样本全流程用时不超过 10 分钟；</p> <p>8、兼容性：搭配不同旋盖组件，兼容市面上 99%以上的采样管；</p> <p>9、生产厂家具备同品牌的采样管；</p> <p>10、能放进生物安全柜操作。</p>			
7	<p>多功能声级计仪器分析模块（1/1 模块、1/3 模块）</p>	<p>1、执行标准：GB/T 3785.1-2010，1 级；</p> <p>2、频率范围：10 Hz~20kHz；</p> <p>3、测量范围：20~142 dBA；</p> <p>4、级线性范围：大于 112 dB（A）；</p> <p>5、频率计权：并行（同时）A、C、Z；</p> <p>6、时间计权：并行（同时）F、S、I；</p> <p>7、指示器：2.6 英寸彩屏显示，背光延时为常开时，亮度自动调节；</p> <p>8、主要测量指标：Lxyi、Lxyp、Lxeq、Lxmax、Lxmin、LxN、SD、SEL 等；</p> <p>注：x 为 A, C, Z； y 为 F, S, I； N 为 1~99 用户可选的整数；</p> <p>9、24 小时自动监测：每小时测量 1 次，每次测量时间可在 1 min~1hour 之间选择，可连续测量多组 24 小时；</p> <p>10、测量时间：手动，1s 到 99 小时任意设置或分档设置；</p> <p>11 储存：可存贮>2500 多组数据；</p> <p>12、输出接口：交流输出，直流输出，RS232 接口，USB 接口；</p> <p>13、内部日历时钟：误差小于 1 分钟/月；</p>	1	项	

		<p>14、电源：4 节 AA 碱性电池，可使用 5 V 外接电源；</p> <p>15、工作环境：工作温度范围：-15 ℃~55 ℃；相对湿度：20 %~90 %；大气压力：65 kPa~108 kPa。</p> <p>注：本项采购只增加仪器的分析模块（1/1 模块、1/3 模块），且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与采购人现有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型）相兼容。</p>			
8	声级计声校准器	<p>1、执行标准：GB/T 15173-2010，1 级；</p> <p>2、准确度：1 级；</p> <p>3、标称声压级（dB）：94 dB 和 114 dB；</p> <p>4、频率（Hz）：1000±1；</p> <p>5、声压级准确度（dB）：±0.25；</p> <p>6、总谐波失真：≤1%；</p> <p>7、外形尺寸（mm）：70×70×35；</p> <p>8、工作温度范围：-10 ℃~50 ℃。</p>	1	台	
9	防爆型双气路粉尘采样器	<p>1、流量范围：（5~30）L/min 连续可调（双气路）；</p> <p>2、抽气负压：>2500Pa；</p> <p>3、流量计精度：2.5 级；</p> <p>4、定时范围：0~99（min） 误差≤0.1%；</p> <p>5、连续工作时间：使用电池大于 3 小时；</p> <p>6、工作条件：温度 0~40℃ 相对湿度<95%；</p> <p>7、工作电流：<1.2A；</p> <p>8、主机外形尺寸：235mm×140mm×135mm；</p> <p>9、主机重量：3.3kg。</p>	3	台	
10	数显式温度计	<p>1、测量精度：±1.0℃；</p> <p>2、量程：-50~275（℃）；</p> <p>3、分辨率：0.1℃；</p>	1	台	

		4、响应时间：10Ss。			
--	--	--------------	--	--	--

三. 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在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采购人验收，正常使用。

2、**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根据情况扣除合同款项，并报同级财政部门。

3、**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在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4、**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若所投产品本身质保期大于本项目要求的质保期，按所投产品本身质保期执行；若所投产品本身质保期小于本项目要求的质保期，按本项目质保期执行。

（2）**售后服务要求**

①**质保期内，**如接到采购人故障维修电话，中标人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如电话联系不能解决问题的，则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若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的，须向采购人提供同等质量、同型号的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

②**在质保期外，**如有故障维修，投标人须及时响应采购人，并有足够的备品备件。

③**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明确培训内容、时间、频次等，以保证采购人能正常使用，进行简单维护。

④**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网点清单，**委派专人和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如中途需要更换售后服务人员，须提前三日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⑤**每年安排免费巡检一次，**并提供巡检台账，交采购人备案。

四.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最终的价格，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输、配送、

安装、调试、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由此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承诺所有产品为全新合格产品，货物须是原装产品，供货时无破损，产品表面无划伤、无碰撞伤，外观清洁，配置与装箱清单相符，提供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保修卡及其他配套资料等。

★3、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进行约定。

注：1、上述技术参数和其他要求中带“★”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上述技术参数中带“▲”的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参数（或着重要求），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若有明确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的，按照要求进行提供。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按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扣分处理。

3、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作无效投标处理情形的要求，对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在符合性审查时，本项目投标人或者

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规定的；
-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
-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抓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抓阄办法为：1. 以现场随机抓阄签到表的签到序号作为各并列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现场抓阄顺序（按签到序号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2.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在场所有人员的监督下制作抓阄道具，用A4纸张裁剪制作，在裁剪后的其中1张纸上写明“中标”字样，并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该张纸上签字确认，其余裁剪后的纸张为空白，再将与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数量相等的单张纸张折叠揉捏成纸团。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制作完成的抓阄道具（纸团）混合打乱后直接放在桌面上，再由各个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根据现场抓阄顺序（按签到序号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自行随机抓阄，谁抓到写明“中标”字样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的抓阄道具（纸团）并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即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 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 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 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注: 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

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委员会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德市罗财社（2022）7号-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二次）—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依据	说明
----	---------	----	------	----

1	报价 30%	30 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本项目对提供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的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5%	45 分	<p>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没有负偏离的得 45 分，带“▲”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1.5 分；带“▲”、“★”符号外的其他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注：1、技术参数中带“★”符号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中注明所响应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的详细页码，证明材料如有多项的，需标示出具体响应的项。</p> <p>3、“本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错误均属负偏离。</p> <p>4、上述描述中的“一项”是指本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最低级别的项。</p>	技术评审因素
3	供货方案 8%	8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进度计划；②供货人员安排；③质量控制措施；④供货期间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方案中包含前述要求的方案内容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或供货期限与本项目不一致的；或逻辑错误等错误信息的），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或套用其他项目信息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评审因素

4	售后服务方案 10%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技术人员清单；②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内容等；③备品备件供应；④培训计划；⑤售后服务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方案中包含前述要求的方案内容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的；或逻辑错误等错误信息的），一处扣 0.7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或套用其他项目信息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审因素
5	综合实力 5%	5 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①上述“第 1 项”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上述“第 2 项”须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③上述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满足的不得分。	共同评审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2 分	依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一项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强制性节能产品除外）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审因素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抓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抓阄办法为：1. 以现场随机抓阄签到表的签到序号作为各并列中标候选供应商现场抓阄顺序（按签到序号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2.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在场所有人员的监督下制作抓阄道具，用A4纸张裁剪制作，在裁剪后的其中1张纸上写明“中标”字样，并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该张纸上签字确认，其余裁剪后的纸张为空白，再将与并列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相等的单张纸张折叠揉捏成纸团。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制作完成的抓阄道具（纸团）混合打乱后直接放在桌面上，再由各个并列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根据现场抓阄顺序（按签到序号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自行随机抓阄，谁抓到写明“中标”字样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的抓阄道具（纸团）并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即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可根据项目情况，将模板合同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完善、补充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

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

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